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縣將其所有耕地出租予甲，於租賃期間，該耕地被 B 縣有償撥用，A 縣乃終止其與甲之租約。試分析 A 縣、B 縣以及甲之法律關係。(25 分)
- 二、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，應即公告。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說明於「公告」徵收案後所生法律效力之內容。(25 分)
- 三、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」為土地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所明定，試問依此定義，土地登記所應登記之權利主體、權利客體，及其法律關係各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何謂「土地權利信託登記」？其與一般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效力有何不同之處？信託登記在登記簿上應如何登載？(25 分)